



学校校服穿着管理制度

上海市震旦外国语中学

上海市震旦外国语中学校服穿着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目的与意义

为加强校园文化建设，展现震旦学子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，营造严肃、整洁、优雅、文明的育人环境，培养学生良好的集体意识、纪律观念和审美素养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上海市震旦外国语中学全体在校学生，适用于在校学习期间以及学校组织的各类集体活动（如集会、社会实践、外出参观、学术交流等）。

第二章 校服种类与配置

第三条 校服品类

学校校服分为常规校服和礼仪性校服两类。

常规校服：包括春秋季节运动服、夏季短袖T恤及运动裤/裙、冬季防寒服等，用于日常教育教学活动。

礼仪性校服：包括正装衬衫、西装外套、西裤/西裙、领带/领花等，用于升旗仪式、重大庆典、学术报告会、对外交流等正式场合。

（注：可根据学校实际校服款式具体列出）

第四条 校服购置

学生校服由学校统一招标采购，家长按学校通知要求自愿购买。学生应保证至少拥有两套常规穿着校服以便换洗，并按要求配备礼仪性校服。

第三章 日常着装规范

第五条 着装时间

每周一至周五，学生在校期间必须按规定穿着全套校服。节假日、特殊活动日或学校另有通知的，按通知要求执行。

第六条 着装要求

合身得体：校服尺寸应合身，不得过于紧身或宽大。

完整规范：

穿着运动服时，应拉好拉链，扣好纽扣。

穿着礼仪性校服时，衬衫需束入裤内或裙内，西装外套需扣好纽扣（根据礼仪要求），正确佩戴领带或领花。

不得随意混搭不同季节、不同系列的校服组件（如冬季外套内搭配夏季T恤）。

整洁美观：校服应保持干净、平整、无污渍、无破损、无涂抹画。内衣领口、下摆不得外露。

搭配协调：鞋袜需整洁，运动鞋为主，颜色与校服相协调。正式场合需穿着黑色或深色皮鞋。不穿拖鞋、高跟鞋、洞洞鞋等进入教学区。

第七条 换季时间

学校将根据季节气候变化，统一通知全校换穿对应季节校服的具体时间。

第四章 特殊情况处理

第八条 体育课着装

体育课必须穿着运动款校服或适合运动的服装和运动鞋，以确保

活动安全。具体可按体育老师要求执行。

第九条 特殊情况

因身体不适等特殊原因暂时无法穿着校服者，须由家长提前通过电话或书面方式向班主任说明情况，经班主任同意后，可穿着得体、素雅的便装，但不得穿着奇装异服。

第十条 校服修补与更换

校服如有损坏或遗失，应及时修补或重新购买，确保符合着装要求。

第五章 检查与考评

第十一条 检查机制

学校德育处、年级组、班主任及值周师生将负责日常校服穿着的检查与督促。

校门值勤人员将在上学时段对学生着装情况进行检查。

第十二条 评价与反馈

学生校服穿着情况将纳入个人综合素质评价及班级日常行为规

范评比范畴。

第十三条 教育引导

对于未按要求穿着校服的同学，教师应以教育引导为主，了解原因，督促其改正。对于屡次无故违反规定的学生，学校将视情节给予适当的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解释权

本制度的最终解释权归上海市震旦外国语中学校长室及德育处。

第十五条 生效日期

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。

陈旭
杜磊
陈超
蔡松松

罗明
胡晓峰
刘佳
李锦斌

曹兆白
郑芝桐

上海市震旦外国语中学

2025年6月修订

李强

曹世之